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编制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莱州市金城镇

编制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电 话：0535-8138036

传 真：

邮 编：265400

地 址：招远市横掌路6号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8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18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19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0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22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23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4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 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砂处置协议

附件 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检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				
建设内容	新建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新增生产设备 13 台（套），形成日处理金矿尾砂 1000 吨生产线				
环评时间	2020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27%
实际总概算	1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27%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4.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11 月 30 日；</p> <p>5. 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p> <p>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	---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莱环审【2020】188 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 640m²，建设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购置脱水筛 2 套、回水渣浆泵 2 台、皮带机 1 台、无动力深锥 1 台、充填泵 2 台、搅拌槽 1 台、卧式搅拌槽 1 台、絮凝剂制备站 1 台、行车 1 台、立泵 1 台等生产设备共 13 台（套）。劳动定员 24 人，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65 天。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新建尾砂处理车间、后处理区域等，新购置生产及辅助设备 13 台（套）及环保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

2020年12月，公司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通过检测，本项目废气和噪声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6）。

二、建设内容

1、本项目实际建设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尾砂处理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约 300m ² ，一层安装渣浆泵 4 台，立泵 1 台，二层平台安装撬装脱水筛一体机 2 台，集料皮带机 1 台，厂房内设置行车
	后处理区域	尾矿细颗粒浓缩 Φ8-11 米浓密机布置在尾砂处理车间以南，底部布置底流泵，浓密机以北布置二次搅拌活化卧式搅拌槽、立式搅拌槽、充填泵以及胶凝材料料仓
储运工程	胶凝材料料仓	位于尾砂处理车间东南侧，存放胶凝材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原有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
	变压室	依托厂区原有变压室，内设空压机、变压器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 90 万 kWh
	供暖	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制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雾炮机对车间、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清洗、降尘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治理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 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脱水筛+旋流器	套	2	FX350*3+2445 脱水筛
2	回水渣浆泵	台	2	150zj
3	皮带机	台	1	TD II (A) 1200
4	无动力深锥	台	1	φ 8-11
5	充填泵	台	2	PSMST-50
6	搅拌槽	台	1	φ 3.5
7	卧式搅拌槽	台	1	/
8	絮凝剂制备站	台	1	plmt-4
9	行车	台	1	16t
10	立泵	台	1	65QV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金矿尾矿	万 t/a	36.5	平均含水率 68.6%
2	胶凝材料	万 t/a	1.2	制备充填浆
3	液压油	t/a	0.05	25kg/桶

2、其他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抑尘用水，由莱州市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4 人，生活用水量 438 m³/a；抑尘用水量为 365 m³/a，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803 m³/a。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工作电源由当地供电所提供，接入 380V 电源到站内低压配电系统，为各用电部位供电。年用电量 88.2 万 kW·h。

(3) 供暖、供热

项目生产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制暖。

三、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

本期项目总投资 11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7%。项目的环保投资设施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金额（万元）
1	废气处理	雾炮机对车间、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清洗、降尘	2
2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
3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机械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2
4	固废处理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5	其他	厂区地面、生产车间硬化防渗	9
总计			15

四、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粗颗粒脱水厂房布置在新城金矿32米浓密机以西的租赁点的新城村建设用地上。厂房内一层安装渣浆泵4台，立泵1台，二层平台安装撬装脱水筛一体机2台，集料皮带机1台，厂房内设置行车。尾矿细颗粒浓缩Φ8-11米浓密机布置在脱水厂房以南，底部布置底流泵，浓密机以北布置二次搅拌活化卧式搅拌槽、立式搅拌槽、充填泵以及胶凝材料料仓。项目平面布置图充分考虑了生产工艺和公用设施的要求，各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同时考虑了厂区内生产环境，也兼顾了厂区外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平面布置见附图2。

五、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六、环境敏感目标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项目区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重点防治区及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等重点保护目标。50米范围内未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2-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图2-2。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环境噪声	新城村	N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侯家村	E	420	

	红布村	WSW	660	(GB3096-2008) 2类标准要求
	冷家村	W	960	
	河后王家村	ESE	830	
	山后傅家村	SE	1030	
地下水环境	厂区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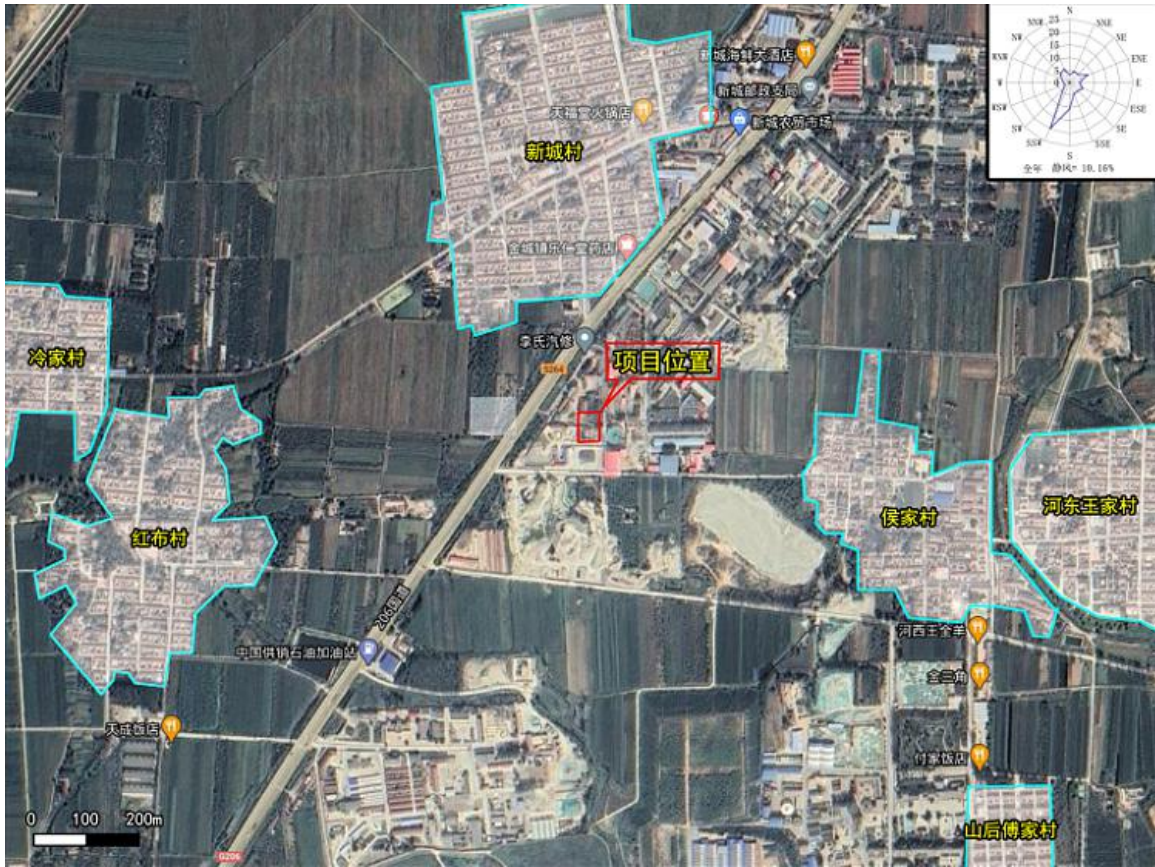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表 3 项目生产工艺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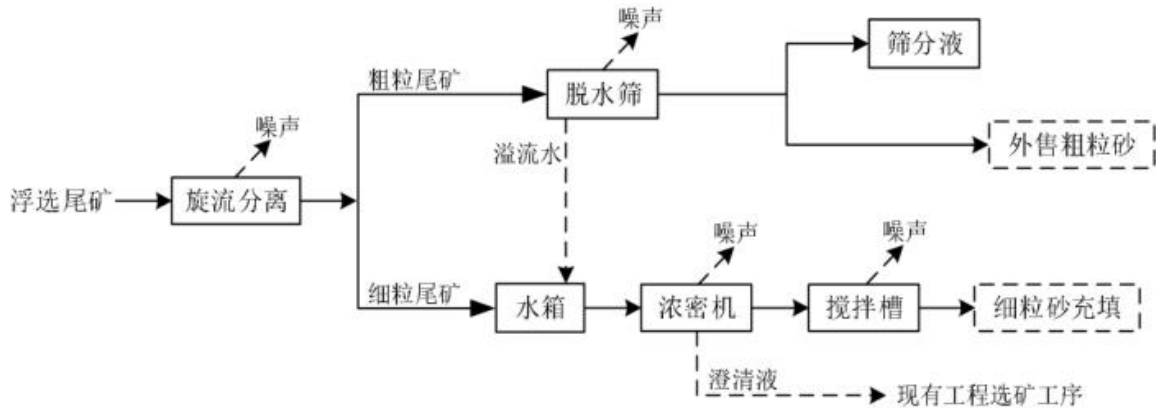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尾矿分离：金矿浮选尾矿（平均含水率 68.6%）从选矿车间经渣浆泵通过地上管路输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通过旋流器给矿泵泵至旋流器，浮选尾矿经旋流器分离出粗粒尾矿和细粒尾矿。

(2) 粗粒尾矿脱水：分离出的粗粒尾矿经脱水筛脱水后得到脱水后的粗粒尾矿和筛分液，筛分液经旋流器给矿泵返回旋流器继续分离。脱水后的粗粒尾矿由振动筛下方皮带机输送至厂区运输车处直接装车外运。

(3) 细粒尾矿脱水：细粒尾矿（矿浆）泵入旋流器上方水箱，水箱中的矿浆输送至浓密机。矿浆在浓密机的作用下沉降浓缩，增稠的细粒尾矿（矿浆）经浓密机底流泵通过地上管路输送至该项目搅拌槽。增稠的细粒尾矿（矿浆）经搅拌槽搅拌均匀后经给矿泵泵入充填泵。经输送管道运出井下填充。

(4) 澄清液返厂：浓密机上部溢流出的较清浄的澄清液经管路返回新城金矿生产车间回用于选矿生产。

(5) 脱水尾矿利用：脱水后的尾矿含水率约为 20%，粗粒砂不在厂内储存，当日运出厂，外售尾矿综合利用企业利用；细粒砂混合胶凝材料，配置成充填矿浆，使用充填工业泵充填至井下采场。

二、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2、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少量逸散粉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旋流器、脱水筛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洗车池沉渣、废液压油、包装桶。

表 4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一、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少量逸散粉尘；
-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旋流器、脱水筛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池沉渣、废液压油、包装桶。

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2、废气

项目雾炮机对车间、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清洗、降尘。

3、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5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投资 1180 万元，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厂区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内。该项目租赁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村民委员会空置土地，占地面积 640m²，建设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购置脱水筛 2 套、回水渣浆泵 2 台、皮带机 1 台、无动力深锥 1 台、充填泵 2 台、搅拌槽 1 台、卧式搅拌槽 1 台、絮凝剂制备站 1 台、行车 1 台、立泵 1 台等生产设备共 13 台（套）。年生产 365 天，劳动定员 24 人，投产后日处理尾矿 1000 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该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七）节能环保新能源 26、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三）项目选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处，租赁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金城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经

调查，并且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过程较为清洁，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在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出行方便。且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方便，配套设施具备，符合选址的要求。

（四）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1）逸散粉尘

出料产生的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t/a，排放速率约 0.002kg/h。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厂区布局情况，预测下风向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脱水筛溢流水直接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水渠流入雨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项目无废水外排。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排污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转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

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旋流器、脱水筛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经过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降噪，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北侧240m处的新城村，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甚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洗车池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洗车池定期捞取沉渣，混入脱水尾矿一同外运；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置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的要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NH₃-N。

本项目不涉及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需申请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故无需申请COD、氨氮总量指标。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

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要点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或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逸散粉尘	颗粒物	间隔区域，三面围墙，出料区设雾炮机洒水降尘；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厂区绿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 ³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车辆清洗		洗车池沉渣	混入脱水尾矿外运	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声源设备加减震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各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建议及措施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防治工作，车间设备布置时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车间内敷设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以减小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莱环审[2020]188号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地址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占地面积640平方米，投资1180万元，购置脱水筛、回水渣浆泵、充填泵、搅拌槽等生产设备13台套，日处理尾矿1000吨。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四周建设封闭围墙，车间地面和进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出料区设置雾炮洒水降尘；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厂区出口处建设符合标准的车辆清洗设施，车辆清洗设施长度不低于运输车辆整车车长，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驶出车辆经清洗后方可驶出厂区，确保车辆运输不带泥、不起扬尘。

2、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机溢流水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艺。

3、生产设备为全密闭生产，脱水后尾矿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储存，物料装卸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设施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影响周边敏感目标。

5、洗车池沉渣定期清捞，收集后与尾矿一同外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要求须一并执行和落实；若生产过程中发现其他环境污染源，需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该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表 6 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一、执行标准

1、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二、标准限值

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6-2。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2 类区	60	50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一、验收工况要求

在验收监测期间，要求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正常运行，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时间：2020年12月11日-12月12日。

监测期间，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三、工况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各建设工程运行正常，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外 10 m 范围内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及主要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监测仪器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 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复核审核。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四、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废气气象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11	08:40	2.1	102.3	NW	2.8	6	3
	13:00	6.2	102.1	NW	3.2	5	2
	15:00	4.4	102.2	NW	3.5	5	3
2020.12.12	08:30	2.5	102.5	NW	3.6	5	2
	13:00	7.1	102.3	NW	3.3	5	1
	15:00	4.7	102.4	NW	3.4	6	2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 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12.11	颗粒物	0.169	0.324	0.346	0.375
		0.174	0.339	0.359	0.387
		0.180	0.352	0.372	0.405
2020.12.12		0.184	0.359	0.382	0.412
		0.175	0.347	0.365	0.396
		0.179	0.350	0.375	0.40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1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

一、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 1 个点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监测人员应持证上岗；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测量时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四、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2。

表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L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0-12-11	昼间	55.5	57.4	54.0	50.3
	夜间	46.9	49.1	46.4	42.6
2020-12-12	昼间	56.5	57.3	53.7	50.2
	夜间	47.3	48.8	45.1	43.0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57.4dB (A)，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9.1dB (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7.3dB (A)，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48.8dB (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表 10 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一、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以莱环审【2020】188 号予以批复。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制定了严格的环保管理程序，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管理系统，并严格贯彻执行各项环保制度，公司针对环境的各项制度、文件建立了专门的环保档案，档案有专人负责管理。

3、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公司未设置环保监测站，监测任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2) 废气：项目雾炮机对车间、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清洗、降尘。

(3) 噪声：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各环保设施的运行，日常检查和维护均由专人负责，确保各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1-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四周建设封闭围墙，车间地面和进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出料区设置雾炮洒水降尘；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厂区出口处建设符合标准的车辆清洗设施，车辆清洗设施长度不低于运输车辆整车车长，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驶出车辆经清洗后方可驶出厂区，确保车辆运输不带泥、不起扬尘。	项目四周建设封闭围墙，车间地面和进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配备雾炮车进行洒水降尘；设置长度规范的车辆清洗设施。	已落实
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机溢流水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艺。	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机溢流水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已落实
生产设备为全密闭生产，脱水后尾矿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储存，物料装卸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12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设施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不影响周边敏感目标。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57.4dB（A），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49.1dB（A）；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57.3dB（A），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48.8dB（A）。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洗车沉淀渣定期清捞，收集后与尾矿一同外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其他要求须一并执行和落实；若生产过程中发现其他环境污染源，需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等措施。	已落实

表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水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sim 57.4\text{dB}(\text{A})$ ，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sim 49.1\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sim 57.3\text{dB}(\text{A})$ ，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sim 48.8\text{dB}(\text{A})$ 。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6、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 中心经度 /纬度	37°25'49.71"N, 120°9'2.75"E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新增生产设备 13 台（套），形成日处理金矿尾砂 1000 吨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新增生产设备 13 台（套），形成日处理金矿尾砂 1000 吨生产线		环评单位	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				审批文号	莱环审[2020]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7		
	实际总投资	1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2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万元）	9
	新增废水 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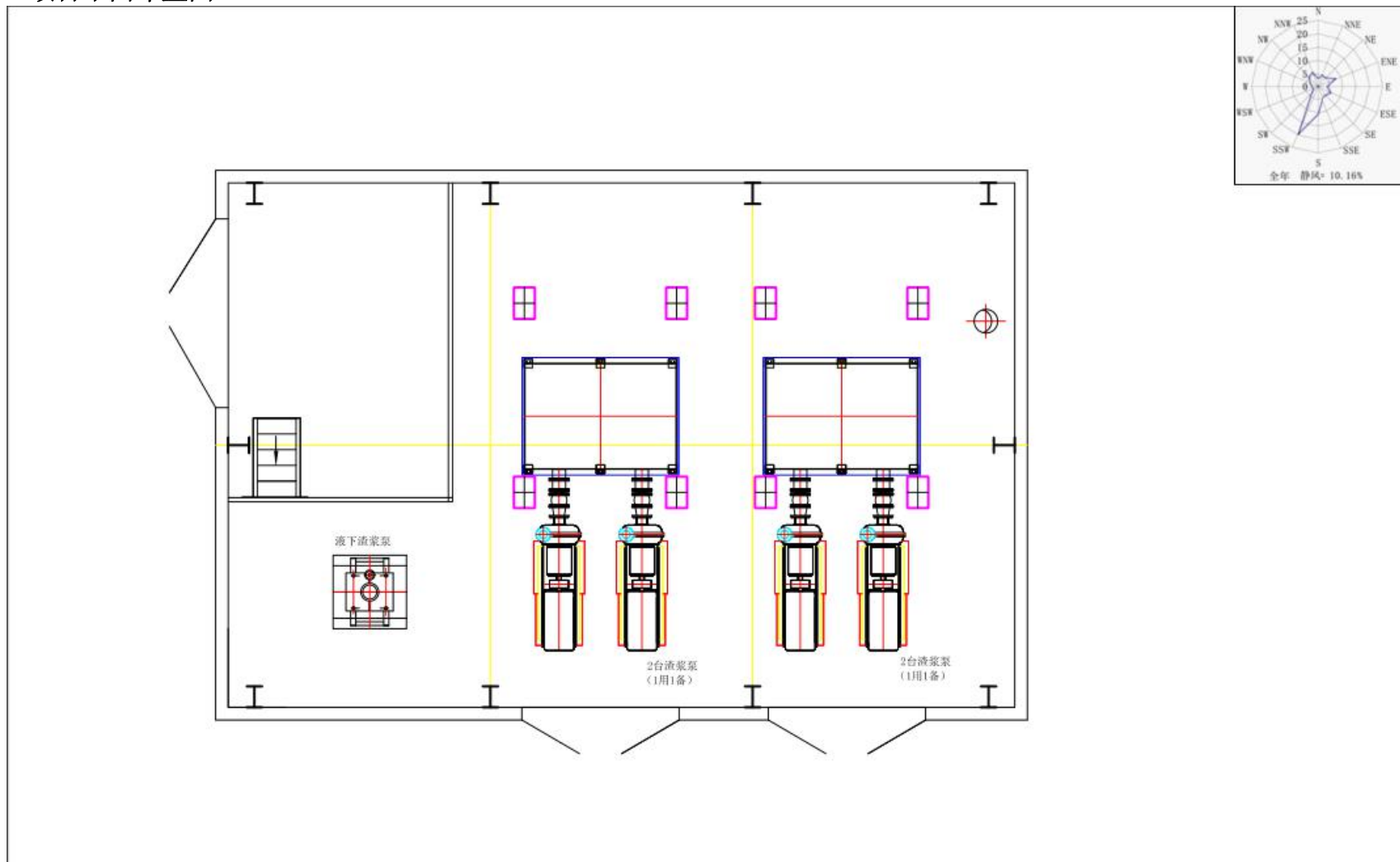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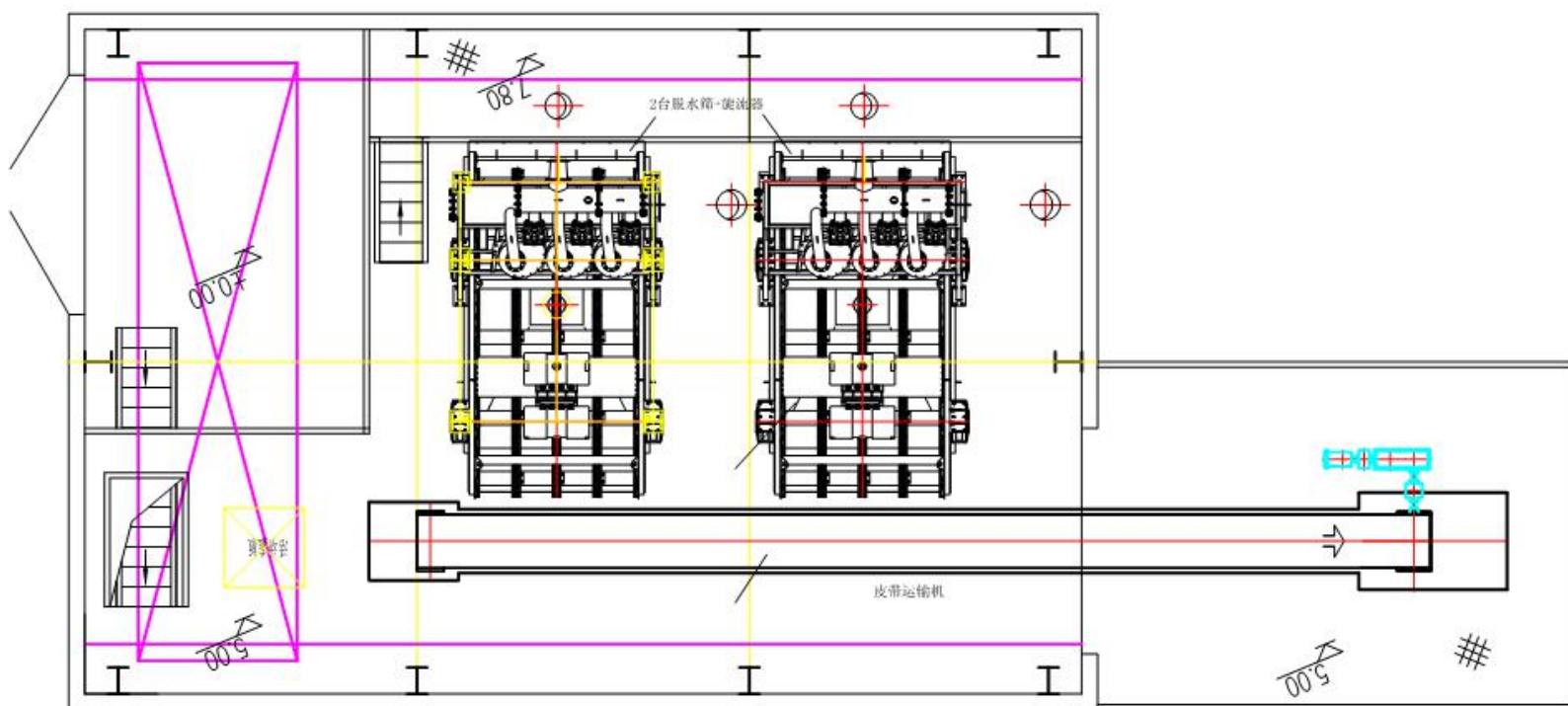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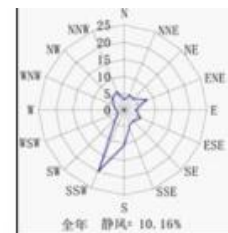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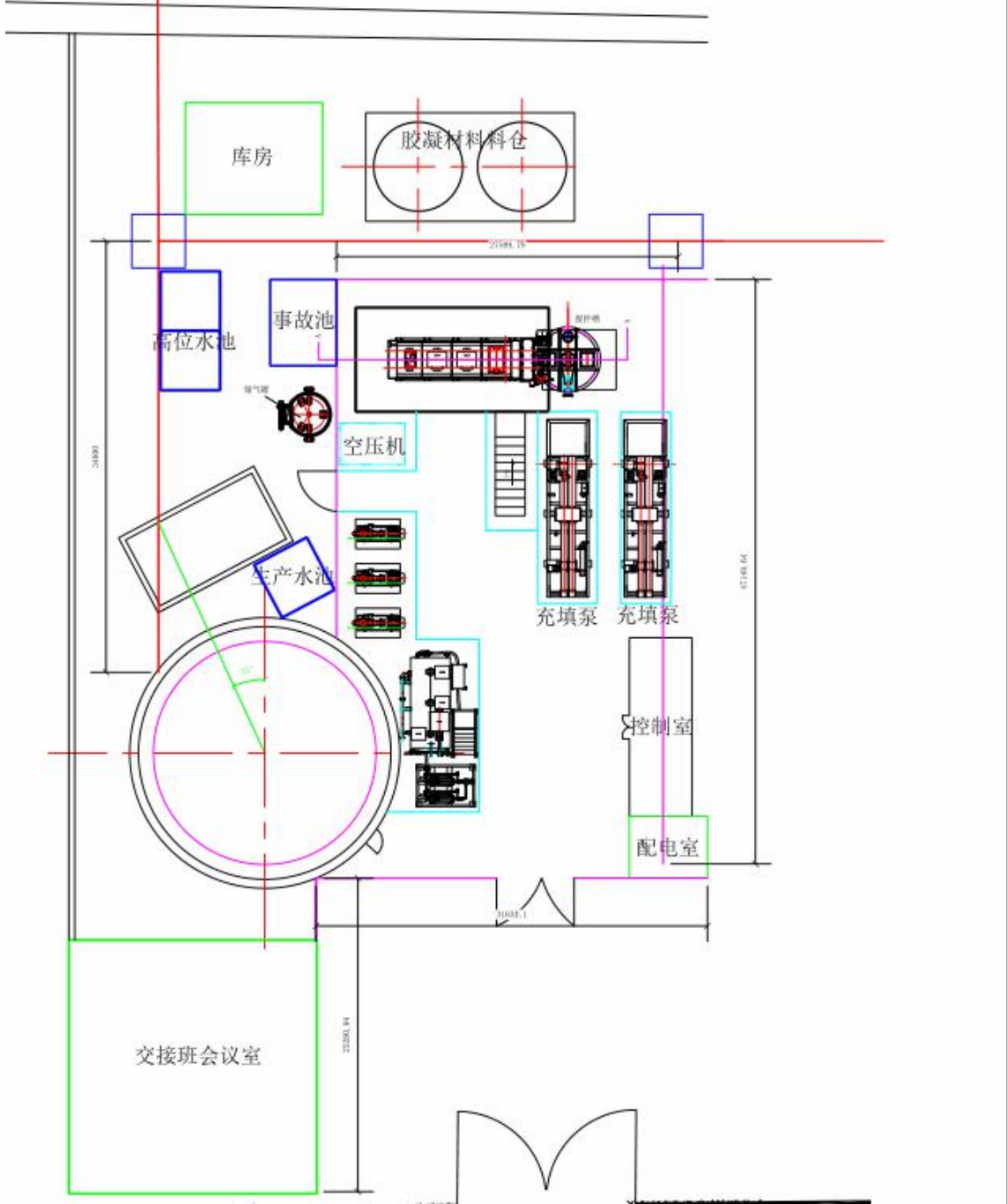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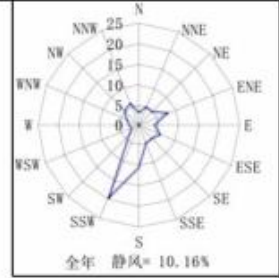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3 环评批复文件

审批意见:

莱环审[2020]188号

一、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地址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占地面积640平方米，投资1180万元，购置脱水筛、回水渣浆泵、充填泵、搅拌槽等生产设备13台套，日处理尾矿1000吨。项目符合有关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议研究，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四周建设封闭围墙，车间地面和进出运输道路实施硬化，出料区设置雾炮洒水降尘；完善初期雨水收集及导排系统，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厂区出口处建设符合标准的车辆清洗设施，车辆清洗设施长度不低于运输车辆整车车长，运输车辆采取封闭运输措施，驶出车辆经清洗后方可驶出厂区，确保车辆运输不带泥、不起扬尘。

2、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脱水机溢流水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艺。

3、生产设备为全密闭生产，脱水后尾矿日产日清，不在厂区内储存，物料装卸均在封闭空间内进行，并配备喷淋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保养，生产设施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影响周边敏感目标。

5、洗车池沉渣定期清捞，收集后与尾矿一同外运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规范的危废库，危废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要求须一并执行和落实；若生产过程中发现其他环境污染源，需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该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附件 4 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投资 1180 万元，建设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厂区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内。该项目租赁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村民委员会空置土地，占地面积 640m²，建设尾砂处理车间 2F 一座，购置脱水筛 2 套、回水渣浆泵 2 台、皮带机 1 台、无动力深锥 1 台、充填泵 2 台、搅拌槽 1 台、卧式搅拌槽 1 台、絮凝剂制备站 1 台、行车 1 台、立泵 1 台等生产设备共 13 台（套）。年生产 365 天，劳动定员 24 人，投产后日处理尾矿 1000 吨。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该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不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优先承接发展产业。

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可知，该项目属于优先发展产业“（七）节能环保新能源 26、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符合烟台工业行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该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三）项目选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区位于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处，租赁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村民委员会土地。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金城镇总体规划。

本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经调查，并且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生产过程较为清洁，各项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达

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从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目标、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分析，本项目选址在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是基本可行的。

项目所处环境简单，无环境制约因素，与周围环境相容。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出行方便。且地形平坦、土地平整、交通方便，配套设施具备，符合选址的要求。

（四）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影响分析

（1）逸散粉尘

出料产生的逸散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7t/a，排放速率约 0.002kg/h。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与预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厂区布局情况，预测下风向厂界外最大落地浓度，采用估算模式进行预测，颗粒物厂界浓度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脱水筛溢流水直接进入浓密机，浓密机溢流水返回选矿生产；车辆清洗废水经水渠流入雨水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雾炮机洒水抑尘用水自然挥发，无生产废水产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0.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项目无废水外排。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营运过程中，对项目涉及的排污管道等应进行严格排查，对存在防渗漏洞的地方进行及时修复，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对污水收集、转输环节以及垃圾收集装置均按规定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为旋流器、脱水筛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之间。根据预测结果，经过距离衰减和基础减振降噪，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厂区北侧 240m 处的新城村，经过距离衰减后，对其影响甚微。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洗车池沉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

洗车池定期捞取沉渣，混入脱水尾矿一同外运；废液压油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桶收集后置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本项目的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的要求，主要控制污染物为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COD、NH₃-N。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不需申请相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外排，故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污染因素简单，建成运行后“三废”排放量较小。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切实执行“三同时”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保验收

为保证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得到落实，切实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应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要点见下表。

表 4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或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逸散粉尘	颗粒物	间隔区域，三面围墙，出料区设雾炮机洒水降尘；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厂区绿化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1.0mg/m ³ ）。
水污染物	生活	污水	COD、NH ₃ -N	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矿工序	不外排
固体废物	车辆清洗	洗车池沉渣		混入脱水尾矿外运	资源化、减量化及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物料包装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周转利用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将噪声源设备加减震垫，设置隔声门窗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的噪声影响，各厂界噪声昼间均可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建议及措施

1.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噪声防治工作，车间设备布置时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车间内敷设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垫以减小噪声源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

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回收合同

合同编号：2021-N-06



SD-GOLD

甲 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乙 方：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新城金矿
法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资计划：临时计划

甲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乙方：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说明：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08 号颁布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即为甲方所生产的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HW08-900-218-08, 承担合法的处理途径。乙方许可编号：淄博危证 23 号。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始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最终以甲方危废物品（废矿物油、废液压油）HW08 拉完、款项结清后的时间为准。（按照莱州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要求，本合同为 2021 年年度合同）

三、收费与计价方式：

乙方收购甲方废矿物油（HW-900-214-08）按 1360 元/吨结算，废液压油（HW-900-218-08）按 1360 元/吨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数为准，最终以现金或银行电汇方式向甲方一次性结清。

四、质量要求：

新城金矿
法务审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在生产废机油时应确保不人为添加废油以外的其他成分（如水、植物油等）。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单方处理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乙方业务人员到甲方收购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及时向烟台市有关单位办理合法有效的五联凭证并在烟台市环保局备案；

2、乙方人员到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回收时，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资料以备查验；

3、乙方人员在回收完甲方本批次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后，应及时按甲方财务有关要求支付回收费用。

4、乙方在回收完甲方本批次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后，不得私自转卖、销售；

5、乙方在回收完甲方本批次危险废物（废机油）HW08 后，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责任免除





1、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合同主体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

七、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莱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份数、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交环保管理部门各一份留档，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新城金矿
法务审核



3、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在甲方本批危废物品（废机油）拉完、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住 址：莱州市金城镇新城街

负 责 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淄博众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址：淄博高新区宝西路
3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莱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三山岛分理处

淄博洪沟路分理处

账号：1606065819022188993_账号：15213601040002352

经 办 人：刘建明 经 办 人：徐保高

联系方式：13505353202 联系方式：13361386858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4 日

新城金矿
法务审核

附件 6 尾砂处置协议

新城金矿尾矿处理再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18-D-44



SD-GOLD

甲 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乙 方：山东金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新城金矿
法务审核



甲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乙方：山东金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新城金矿尾矿处理再利用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城金矿尾矿处理再利用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山东省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

第三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乙方用新城金矿外排尾矿进行脱水、装卸、运输、再利用（用于土地整理等再利用）。

甲方提供水、电、暖、场地及部分材料、设备、设施。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即自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止。

第五条 质量标准

-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对尾矿进行处理再利用。
- 二、乙方对甲方输送至脱水厂房的尾矿矿浆进行及时连续处理。

第六条 承包方式、合同价款及支付

- 一、承包方式：乙方按照现行国家法律及政策全权负责对甲方外排的尾矿进行自行脱水干排再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设投资、运行维护、人员配备、风险责任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因自身赔偿





生效。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山东黄金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山东金都环保工程有限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莱州支行
焦家分理处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

账号：1606065819022188993

账号：14650078 80130000 0305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1220

委 托 单 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项 目 名 称 大气污染物、噪声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12 月 17 日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1220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受检单位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受检单位地址	莱州市新城街 2 号		
联系人	李许胜	联系方式	15688613166

编制: 孙青

审核: 张丽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W20201220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二、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0.12.11~2020.12.1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m ³)				
			厂界四周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12.11	08:40	颗粒物	0.169	0.324	0.346	0.375	
	13:00		0.174	0.339	0.359	0.387	
	15:00		0.180	0.352	0.372	0.405	
2020.12.12	08:30		0.184	0.359	0.382	0.412	
	13:00		0.175	0.347	0.365	0.396	
	15:00		0.179	0.350	0.375	0.4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1220

第 3 页 共 4 页

(二)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12.11~2020.12.12		检测日期		2020.12.11~2020.12.12	
气象条件		12.11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2.9m/s 12.12 天气:多云 风向:西北风 风速:3.4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2.11	昼间	55.5	57.4	54.0	50.3		
	夜间	46.9	49.1	46.4	42.6		
12.12	昼间	56.5	57.3	53.7	50.2		
	夜间	47.3	48.8	45.1	43.0		
备注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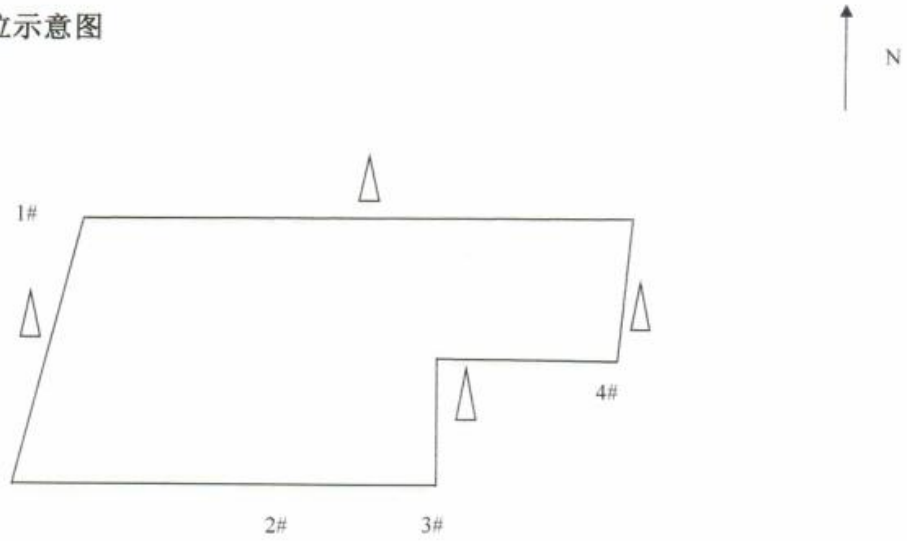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12.11	08:40	2.1	102.3	NW	2.8	6	3
	13:00	6.2	102.1	NW	3.2	5	2
	15:00	4.4	102.2	NW	3.5	5	3
2020.12.12	08:30	2.5	102.5	NW	3.6	5	2
	13:00	7.1	102.3	NW	3.3	5	1
	15:00	4.7	102.4	NW	3.4	6	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1220

第 4 页 共 4 页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HW20201220



污水处理站控制系统



污水处理站



洗车场



导流槽



雾炮车



危废间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4月17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组织成立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验收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金矿。项目总投资1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27%。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于2020年11月委托山东培煊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州分局于2020年11月30日以莱环审【2020】188号予以批复。

本项目占地面积640m²，建设尾砂处理车间2F一座，购置脱水筛2套、回水渣浆泵2台、皮带机1台、无动力深锥1台、充填泵2台、搅拌槽1台、卧式搅拌槽1台、絮凝剂制备站1台、行车1台、立泵1台等生产设备共13台(套)。劳动定员24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65天。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项目变更情况：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

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少量逸散粉尘；雾炮机对车间、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配备车辆高压清洗设备对进出厂区车辆清洗、降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旋流器、脱水筛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洗车池沉渣、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气

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监控浓度为 $0.4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第一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3\sim 57.4\text{dB}(\text{A})$ ，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2.6\sim 49.1\text{dB}(\text{A})$ ；第二天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0.2\sim 57.3\text{dB}(\text{A})$ ，夜噪声监测结果为 $43.0\sim 48.8\text{dB}(\text{A})$ 。监测两天，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循环利用；洗车池沉渣连同脱水尾渣一起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艺，不外排；排放废气不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6、排污许可

项目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

五、验收结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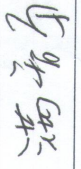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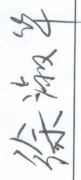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 1、液压油桶出现破损不能直接循环利用时，应按危险废物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严格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区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验收工作组

2021年4月17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尾矿综合利用项目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史雁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安全总监	
	李许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环保副主任 工程师	
特邀专家	满智勇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徐淑华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验收监测单位	李顺博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工程师	